

現職人員前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現經高考錄取後分發至他機關實務訓練，可否繼續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疑義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12.19. 公訓字第0920009353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2月19日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參加進修，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是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爰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該法有關進修之規定。案內人員雖為現職公務人員，惟其目前於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仍屬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範範疇，即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進修之規定。